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4 號

聲 請 人 許清泉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46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次按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一依法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；另聲請人雖曾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上開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且系爭判決一及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